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我区经营性人力资源 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按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关于做好我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17号）要求，开展2024年度我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主体

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 二、年度报告公示对象

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三、年度报告公示时间

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 四、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按照《关于做好我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17号）文件要求，年度报告公示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联系方式、设立分支机构、网站网址、行政许可和备案及其变更、延续情况、行政处罚以及自行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的年度报告有关内容。

### 五、年度报告审核及公示步骤

（一）报送材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证》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年度报告公示，填写《广西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表》（附件1），具体流程按照《关于做好我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17号）文件附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办事指南》实施。

（二）审核材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年度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检查或抽查，对审核合格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在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上进行年度报告登记或换证登记。未按时、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材料以及不接受实地检查的或有投诉记录未妥善处理完结的视为年度报

告不合格，年度报告不合格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要求整改后，再对该机构进行年度报告登记或换证登记。

（三）年度报告公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将年度报告结果向社会发布，可在官方网站上统一公示，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依托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要求自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

## 六、工作要求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证》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是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度重视，分工到人，明确完成时限。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按要求认真填写年度报告表，确保所填内容的真实性，我厅将视情况进行实地抽查。

请各设区市认真汇总市本级和辖内县（市、区）的年度报告公示开展情况，填写《广西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信息汇总表》（附件 2），确保汇总表中涉及主动公开的信息全部完整填写，汇总表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我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联系人：马虹伊 赵海明

联系电话：0771-5871393

邮 箱：rlzyldglc@rst.gxzf.gov.cn

- 附件：1. 广西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表  
2. 广西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信息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广西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表

主动公开信息	机构名称(盖章)		机构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不公开)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不公开)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网站网址			
	经营范围			
	许可证、备案证变更、延续情况			
	年度奖励及行政处罚情况			
机构自行选择是否公开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			
法人(负责人)签字	<p>以上填表信息和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p> <p>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许可/备案编号		报告日期		
注:“机构自行选择是否公开”项目如选择公开请在表格中备注。				